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及二名教授代表组成的免试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承担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领导与具体实施工作。

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

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和通识基础课模块中限选学分**(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注：

(1) 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

(2) 上述课程**申请缓考或成绩转换**的同学，如果不能在学院推免生报名时间截止前获得学分，则不具备报名资格。

2. 成绩条件

前三学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80分及以上**，并且排名在本专业前**50%**。

3. 外语条件

(1) 涉外专业(含双语实验班、经管国际化创新实验班、国际组织人才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5%及以上**。

(2) 非涉外专业(除外语类专业和涉外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学

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0%及以上。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外语成绩截止日期同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二）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所有证书需提供官网获奖公示等证明材料，不接受线上评审等非赛程内获奖材料。

（三）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排名原则：各专业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按照**学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测评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

将学生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

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加强对推免生学术专长的审核。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五）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

（六）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如果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批后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学业成绩、学术专长、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各专业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按照学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第六条 综合测评成绩评定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

分) × 30%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外出交流生应在学院推免生报名时间截止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三) 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两部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和学科竞赛类。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各类别设置一个或多个方面内容，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

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第四点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可以突破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各部分满分限制。

各部分校级奖励加分总数不超过满分的 15%，即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6 分。

1.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

（1）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包含学术论文类和科研训练项目等两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

表 1 科研成果类项目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学术论文类	在 A+级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0 分	
	在 A 级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2 分	
	在 B 级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8 分	
	在 C 级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分	
科研训练项目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	3 分
		省级	2 分

注：

①论文原则上只认定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最新版）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书评、短论等不予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能加分，仅作为参考。

②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不含创业项目）只获得立项，未通过结项答辩不予认定，团体项目加分除以**团队成员人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包含学科专业类、数学类、外语类、科技类、创新创业类等五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

表 2 学科竞赛类项目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计分标准
学科专业类	1.全国供应链大赛 2.四川省大学生企业管理挑战赛 3.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HRU） 4.营销策划大赛 5.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省（部）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4分
		校级	一等奖	3分
数学类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西南财经大学数学荣誉证书（II类课程）	全国赛	一等奖	5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1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8分
校级	—	3分		
外语类	1.“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2.“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3.“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	全国赛	一等奖	5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1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8分
科技类	1.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赛	一等奖	5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1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8分
创新创业类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 3.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赛	一等奖	5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1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8分	
	5.西南财经大学光华创业大赛	校级	一等奖	3分

注：

①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

②团体项目加分除以团队成员人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

（1）荣誉类

荣誉类包含一个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不包含奖学金类、助学金类。

表 3 荣誉类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每项计分标准
荣誉类	1. 三好学生	国家级	50 分
	2. 优秀学生干部	省（部）级	25 分
	3. 优秀共产党员		
	4. 优秀共青团员	市级	10 分
5. 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级	3 分	
6.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7. 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			

注：

①主要是指由党、政、团等组织评选的荣誉称号。

②其中“7.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只认定个人荣誉称号，且不与本细则的表 8 中的社会实践项目重复计算。

（2）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包含一个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第四点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

表 4 服兵役类项目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每项计分标准
服兵役类	1.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0分
	2.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70分
	3.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50分

(3)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一个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

表 5 体育类项目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计分标准
体育类	1.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全国赛	一等奖	5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15分
	2.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	省（部）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8分
	3.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 4.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	校级	一等奖	3分

注：

①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

②团体项目加分除以团队成员人数计算，保留2位小数。

(4) 美育类

美育类包含一个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

表 6 美育类项目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计分标准
美育类	1.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2. 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	全国赛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1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3.西南财经大学大学生艺术节 4.西南财经大学“舞动西财”大赛	校级	一等奖	3 分	

注：

①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

②团体项目加分除以团队成员人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5)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一个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

表 7 劳动教育类项目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计分标准
劳动教育类	1.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奖励及竞赛	全国赛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1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校级	一等奖	3 分		

注：

①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

②团体项目加分除以团队成员人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6)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两个方面，

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

表 8 社会实践类项目加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每项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项目	1. 社会实践活动（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	全国赛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1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校级	一等奖	3 分		
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	1.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2.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	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第四点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		

注：

①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

②团体项目加分除以团队成员人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详见网址：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3. 注意事项

(1) 竞赛主要是指由党、政、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由学院工作小组核定后予以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

(2) 各类竞赛**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校园文体活动**只认定**由工商管理学院组织并代表学院参赛的赛事。

(3) 如果同一作品（或成果）获得不同类别奖项，按最高一项认定，不能重复加分。

(4) 以团队参加的比赛，只认定团体获奖名次。团体项目加分除以团队成员人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能加分，仅作为参考。

(6) 所有获奖证书需盖主办单位鲜章，并提供官网获奖公示等证明材料，不接受线上评审等非赛程内获奖材料或情况证明。已经公示结束，暂未领到获奖证书的以官网公示截图为证。

(7) 所有成绩和加分项目截止日期同报名截止时间一致，未完赛竞赛、用稿通知等皆不予认定。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七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八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

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影响学校推免资格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五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学生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校学院可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制定。公示期结束后，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同学，不能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选拔。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4 级本科生。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